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三)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為加強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學習成就、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效果及加深職業試探功能，藉以激發生涯發展教育之創意教學成效。
- (二)藉由觀摩暨公開表揚活動，相互觀摩、激發情感及分享教學經驗，肯定教學成效，激勵學習效能，並邀請各界參觀，達到技職教育宣導的目的。
- (三)提供學習成效優良，並具有職業發展興趣、性向及能力的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輔導升讀技職學校之機會，以發展其志趣和才能。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學校

## 四、實施對象：

- (一)111 學年度第 1、2 學期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開設之學生。
- (二)111 學年度第 1、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專班開設之學生。

## 五、頒獎表揚方式：

- (一)本學年度頒獎表揚活動由士林高商舉辦。
- (二)學生之獲獎獎狀與獎品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製作提供。
- (三)頒獎表揚對象：
  - 1. 技藝競賽：
    - (1)學生：榮獲各職種前 3 名學生。
    - (2)指導教師：凡指導學生榮獲第 1 名至第 3 名的教師，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
  - 2. 推薦職群學生表揚：
    - (1)推薦優良學生：由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高中職校(合作式國中技藝班)或國中端(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專班)，任課教師協同輔導教師，以認知、技能與情意為評量內容，分別推薦第 1、2 學期表現優異學生接受表揚。
    - (2)推薦人數：推薦名額(第 1 學期以結業時之全班人數；第 2 學期以推薦當時之全班人數計算)，8 人為一個單位推薦 1 名(未滿 8 人者以一單位計)，依此類推；其中最優成績者為「特優」獎項，其他推薦學生列為「技藝優異」獎項。每班表揚人數共計「特優」1 名，「技藝優異」若干名。
    - (3)優良學生於校內公開集會中接受表揚。

## 六、獎勵：

- (一)技藝競賽
  - 1. 學生獎勵：

- (1)第1至6名學生：頒發獎狀1幀、獎品1份。  
 (2)佳作：頒發獎狀1幀、獎品1份。  
 2.指導教師：凡指導學生獲第1名至第3名的教師，頒發獎狀1幀、敘嘉獎1次。

(二)各職群優良學生及學校：

- 1.學生獎勵：  
 (1)特優：頒發獎狀1幀、獎品1份。  
 (2)技藝優異：頒發獎狀1幀。

2.績優團體獎：

獎勵對象：績優之合作國中。

評比方式：以「特優」及「技藝優異」獎項之學生人數計算積分（特優每人計5分，技藝優異每人計3分），並以累計積分高低排列第1至5名各取1名（積分相同時，得並列），獲獎學校頒發獎牌1面，學校行政及相關人員依下列獎勵額度敘獎鼓勵。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獎勵額度	嘉獎2次2人 嘉獎1次2人	嘉獎2次2人 嘉獎1次1人	嘉獎2次2人	嘉獎1次3人	嘉獎1次2人

(三)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高中職校頒發感謝狀。

七、頒獎典禮：

- (一)日期：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三)表揚對象：

- 1.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高中職感謝狀  
 2.國中績優團體獎  
 3.技藝競賽：各職群(主題)前3名學生。

(四)頒獎表揚流程：

時間	流程
09:30~09:50	報到
09:50~10:30	典禮彩排
10:30~10:35	表演
10:35	典禮開始
10:35~10:40	主辦學校校長致詞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余校長耀銘
10:40~10:45	長官致詞
10:45~10:55	頒發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高中職感謝狀
10:55~11:00	頒獎：國中績優團體獎
11:00~11:15	頒獎：各職群(主題)第3名
11:15~11:30	頒獎：各職群(主題)第2名

11：30～11：45	頒獎：各職群(主題)第1名
11：45	禮成

## 八、成果展

- (一)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 (二)成果展展覽時間：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
- (三)本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高中職校一律參展。每校提供學生之製作過程、實作成品，展示該校辦理技藝教育之特色及成果。

## 九、注意事項：

- (一)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高中職及績優國中，請校長務必出席或推派代表接受局長頒發感謝狀。
- (二)獲獎學生於典禮當日9時50分前完成報到，進行頒獎彩排。
- (三)獲獎學生所屬學校校長及家長1人，可陪同獲獎學生上台領獎。
- (四)各校參觀成果展前，請事先與承辦學校士林高商聯絡，以便安排。聯絡電話：2831-3114分機503劉家欣組長。
- (五)成果展展覽攤位由該職群(主題)競賽學校協調該職群開辦高中職安排教師或學生，於展覽期間到場提供參觀國中學生諮詢服務。

十、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及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